

深圳市振邦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振邦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28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定期）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定期）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实施权益分配相关事宜。现将该预案的基本情况公告如下：

一、2022 年公司财务概况

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的《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23]000640 号）确认：2022 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172,025,855.10 元。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母公司按净利润 10%的比例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17,202,585.51 元和按净利润 5%的比例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8,601,292.76 元，加年初母公司未分配利润 364,767,544.80 元，减去已分配的上年利润 33,420,684.00 元，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母公司期末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 477,568,837.63 元。

二、2022 年利润分配预案

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公司出于对投资者持续回报以及长远发展的考虑，拟定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股份及拟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的股数为基数，按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3 元（含税），本次分配不送红股，也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本次股利分配后，公司未分配利润余额结转以后年度分配。

若在分配方案实施前因股份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等事项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将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进行相应调整，未来股本变动后的预计分配总额不会超过财务报表上可供分配的范围。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实施权益分配相关事宜。

三、相关说明

1、利润分配预案的合法性、合规性本预案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及《公司未来三年（2022 年-2024 年）分红回报规划》中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

2、报告期内，公司在客观分析经济环境和行业格局的基础上，积极采取措施，加大市场拓展力度。本分配预案的制定与公司业绩成长性相匹配，充分考虑了公司 2022 年度盈利状况、未来发展资金需求以及股东投资回报等综合因素，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3、在本预案披露前，公司及相关人员严格按照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做好信息保密工作，尚未发现信息泄露或信息知情人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况。

四、独立董事、监事会意见

1、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盈利情况、现金流状态及资金需求等各种因素，同时兼顾全体股东利益，符合《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审议程序合法合规。我们一致同意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并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综合考虑了公司经营状况、资金需求及未来发展等因素，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2 年-2024 年）》等的规定，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故意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形，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全体监事一致同意公司 2022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至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结合了公司发展阶段、未来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定期）会议决议；
- 2、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定期）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定期）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振邦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 年 3 月 30 日